

彰化縣北斗鎮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地點：彰化縣北斗鎮農會信用部 2 樓

（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89 號）

主席：林○○

記錄：丁○○

出席人員：如附件

一、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騰本面積合計 19595.72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面積為 1061.00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為 18534.72 平方公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共有 95 人，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出席人數 77 人，出席人數比率為 81.05% 【親自出席 10 人(10.53%)，委託出席 67 人(70.52 %)】，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之面積共 18302.02 平方公尺，出席面積比率為 93.40% 【親自出席 7398.15 平方公尺(37.75%)，委託出席 10903.86 平方公尺(55.65 %)】，本次會議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面積已過半數出席參加，會議開始。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使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能圓滿召開，本會截至目前辦理各項重劃業務進度報告如下：

(1) 成立籌備會：本籌備會經彰化縣政府 106 年 6 月 8 日府地開字第 1060192231 號函核定成立。

(2) 重劃會成立大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本會謹訂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二、討論事項

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共討論三個議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各項議題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惟本區計有 1 名土地所有權人之持分面積合計為 0.08 m² 未達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36m²，且其土地所有權係於 106 年 3 月 3 日採繼承以外之方式取得，係屬籌備會核准成立日(106 年 6 月 8 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

劃範圍土地，故該名土地所有權人於本次重劃會成立大會無投票資格。經統計本區有投票資格人數為 94 人，面積為 19595.64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出席並有投票資格者合計共 76 人(80.85%)、面積合計 18301.93 平方公尺(93.40%)，若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對於議題內容有疑義者，可隨時發問討論，謝謝各位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合。

第一案：請審議本重劃會章程草案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說明：由籌備會擬定重劃會章程草案，經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後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定。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同意提案人數 76 人(80.85%)，面積 18301.93 平方公尺(93.40%)，無反對提案人數，未出席人數 18 人(19.15%)，面積 1293.71 平方公尺(6.60%)，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章程如附件所示)。

主管機關意見：

1. 本重劃區道路為幾米道路，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是否為 36 平方公尺？
2. 第 20 條會員大會之通知應於召開日期 30 前為之應否敘明於章程中。

主席回覆：1.本重劃區道路分別為 6 米及 8 米，依據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本區最小寬度 3 公尺，最小深度 12 公尺，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36 平方公尺。

2.本會章程未明訂事項，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解釋函令辦理，本會相關通知函定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案：將部份會員大會職權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依據：

- 1、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召開會員大會決議之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3 條及第 42 條共五條相關規定，授權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 2、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說明：考量實際會務運作之需要、有效之進行，應擬將會員大會決議委由理事會依權責處理。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同意提案人數 76 人(80.85%)，面積 18301.93 平方公尺(93.40%)，無反對提案人數，未出席人數 18 人(19.15%)，面積 1293.71 平方公尺(6.60%)，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

第三案：選舉理事、監事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1、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建議本重劃會理事名額為 8 人、後補理事 1 人、監事一人。
- 2、理事、監事會開會時，各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
- 3、理事、監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會員面積需達 36 m²以上。

辦法：由本重劃會員推舉理、監事代表人選：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商○○、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鄭○○、林○○、曾○○、曾○○共 10 人，並於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中推選出理、監事及後補理事人員。

決議：同意提案人數 76 人(80.85%)，面積 18301.93 平方公尺(93.40%)，無反對提案人數，未出席人數 18 人(19.15%)，面積 1293.71 平方公尺(6.60%)，同意已達法定人數及面積，照案通過，授權由理事會依權責辦理，並於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中推選理事長。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時間：1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 15 分。